

证券代码：839579

证券简称：盛蒂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9:3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遵守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董事长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运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18 年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0）。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7月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樊利平、李秀芳、胡兵、李正盛、李明军连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7月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江德兴、刘光明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一届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十三）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借资金》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从实际控制人李秀芳处拆借资金，拆借资金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拆借资金未产生利息。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秀芳，联系电话：021-54884259，传真：021-548832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